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3914號

上　訴　人　翁苡宸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18日第二審判決（115年度上訴字第2542號，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391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因上訴人翁苡宸明示僅對於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提起一部上訴，而撤銷第一審之不當科刑判決，改判量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及諭知易刑之折算標準。已說明如何審酌量刑及何以撤銷改判之理由。

三、本件上訴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修正後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為同年11月30日外，其餘條文於同年8月2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而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其中包括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此為本院於113年12月5日依刑事大法庭程序徵詢一致，據以作成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所為之法律見解。至於有關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等易刑處分，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原判決經綜合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相關罪刑規定之比較適用結果，認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未較有利於上訴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整體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尚無不合。而上訴人係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最重法定本刑為有期徒刑7年，縱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因有關易科罰金之相關規定於上訴人行為後未經修正，亦與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不符，屬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僅依同條第3項規定，得易服社會勞動。原判決未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於法無違，自不得任意指摘。

四、上訴意旨置原判決所為明白論斷於不顧，仍謂：易刑處分應與罪刑割裂比較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上開宣告之刑，已符合易刑處分之條件，原審未予諭知得易科罰金及其折算標準，要屬違法等語，核係對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徒以自己之說詞，指為違法，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應認其關於量刑部分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　官　梁宏哲

法　官　楊力進

法　官　陳德民

法　官　游士珺

法　官　鄭富城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李丹靈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